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真健先生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六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七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八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142,704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2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38,76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3,939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9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3,939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3,939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9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(1)公司全体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(2)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(3)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是否通过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		
1.00	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42,674,532	99.9792%	19,021	0.0133%	10,651	0.0075%	0	0.00%	是
		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909,532	99.2468%	19,021	0.4829%	10,651	0.2704%	0	0.00%	

1、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、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24日